國立臺灣大學「植微系友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2.03.21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6.23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5.17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16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18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9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與緣由：為鼓勵及培育「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」(以下稱植微系)學生，植微系系友汪履絃先生捐贈十一萬零五百美元發起設置「植微系友勵學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助本系學生校外實習、出席生物相關國際會議，及發表學術論文；為擴大影響效應，本獎學金帳戶歡迎本系系友與社會各界人士共同捐款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保管，每年提撥所需金額須授給受獎學生，但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為限，原則上其中三萬元用於補助學生校外實習、七萬元用於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、三萬元用於學生學術論文獎，惟得視當年申請狀況酌予調整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：獎學金金額依下列原則處理，名額視每年申請情形而定，但前兩項各保留一個名額給家境清寒者：

(一)補助學生校外實習：每人每周至多補助 1250 元。

(二)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：至歐美地區者每人至多二萬元，至亞洲地區者每人至多一萬元。

(三)學生學術論文獎：學士班學生每人至多一萬元，碩士班學生每人至多二萬元。

四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申請校外實習或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獎助者，須為本校植微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學術論文獎者，須為本系在學或畢業二年內之學生，並符合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」之申請資格者。

(二)前一學年必修科目成績皆及格且操行成績為 A⁻以上。

(三)申請校外實習獎助者，須於當年度至國內教學研究機構實習。校外實習時間至少一個月，且未獲實習單位補助者始得申請獎學金。

(四)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獎助者，須以第一作者身分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
(五)學生學術論文獎排除生農學院「學生學術論文獎」已獲獎者，中英文期刊論文皆可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手續：每學年由植微系公告，擬申請補助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植微系提出申請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

(二)自傳一份

(三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

六、獎學金審查：獎學金申請截止後，由植微系系務會議審查。

七、獎學金核發：

（一）受獎學生須於通知獲獎後一年內，在本系公開發表演講以分享研究經驗或會議新知，並寫一封感謝信給捐贈者，始得核發獎學金。

（二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，須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註冊證明及論文摘要。

（三）校外實習者，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經植微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植微系友勵學獎學金申請表(出國開會)

108 年 5 月 16 日版(依據 107-9 系務會議決議)

姓名：	學號：
國際研討會英文名稱： 舉辦地點： 會議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論文題目(須為第一作者，且於日後補交註冊證明及論文摘要者始能獲得補助)：	
發表方式：　☐ 口頭報告　　☐ 張貼海報	
是否向國科會申請補助？ ☐是，獲補助金額：　　☐否	
是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？ ☐是，獲補助金額：　　☐否	
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？ ☐是，單位名稱：　　，獲補助金額： ☐否	
是否曾經申請獲得本獎學金？ ☐是　　☐否	
指導教授意見與簽名：	
審查結果：	

植微系友勵學獎學金申請表(校外實習)

106 年 9 月 14 日版(依據 106-2 系務會議決議)

姓名： 學號：	住址：
實習機構與地址：	
實習期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月 _____ 日	
是否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？ □是 □否	
請簡要說明申請本獎學金之動機： (之後確實完成校外實習並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始能獲得補助；實習報告格式請參照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)	
導師意見與簽名：	
審查結果：	